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名汪丽雅女士、阮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六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. **汪丽雅**，女，1964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中国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剑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企业培训师。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储运部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，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监事会主席，兼任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。

汪丽雅女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. **阮利**，男，197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，本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。现任本公司监事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纪委副书记，兼任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阮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通报批评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